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优办发〔2021〕26号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提升优化市政公用报装服务的通知

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贯彻落实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和水平，根据《阳城县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133条》和《阳城县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节点改革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的十八条措施》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报装程序，明确报装条件

将供水、供气、供电、供热、有线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明确报装条件，简化报

装流程，提高报装办理效率，报装办理时限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二、做好平台对接，确保信息推送

为保证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快速、便捷，将供水、供气、供电、供热、有线电视、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纳入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管理，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加快完成市政报装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对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能准确推送至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专网系统尚未对接完成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办结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后，应以纸质形式同步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收到信息后，应主动对接项目单位，及时提供市政报装服务。

三、严格按期履约，加强监督管理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和接入。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推送函



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推送函

供气、供水、供电、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

根据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优化市政公用报装服务的通知》精神，_____

申请办理的_____项目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请贵单位
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对接，并提供相关报装服务。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年 月 日

